（上接B069版）

无。

3.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4月29日
7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2025年3月31日

（2）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43028JYT)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0	1.3%/2.3%/2.65%	25.28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43028JYT)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0	1.3%/2.3%/2.65%	6.32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43028IY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0	1.3%/2.3%/2.65%	64.41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43027DT)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0	1.35%/2.05%/2.65%	12.95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43027UT)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0	1.35%/2.05%/2.65%	12.95
栖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28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8日	0	1.50%-2.50%	378.08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43041DT)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0	1.30%/2.25%/2.65%	19.91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43041IT)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0	1.30%/2.25%/2.65%	19.91
栖德悠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年12月28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7日	0	1.05%/2.31%/2.51%	21.17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EM250061T)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0	1.30%/2.05%/2.45%	4.41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EM250061T)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0	1.30%/2.05%/2.45%	4.41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EM250061T)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	1.30%/2.05%/2.45%	1.77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EM250061T)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	1.30%/2.05%/2.45%	7.06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EM250060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	1.30%/2.05%/2.45%	8.83
栖德悠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0期24天N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年3月4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0	0.50%-2.10%	2.98
栖德悠云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7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0	1.00%-2.25%	73.97
栖德悠云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7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20,000.00	1.00%-2.40%	-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723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0	0.80%/2.65%/2.85%	5.08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59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0	0.80%/2.60%/2.80%	12.82
栖德悠云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53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15,000.00	1.00%-2.40%	-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50223JT)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0	1.00%/2.20%/2.65%	38.93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50223IT)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0	1.00%/2.20%/2.65%	38.93
栖德悠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2025年单位大额存单6个月0571	大额存单	10,500.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0	1.30%	68.25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6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0	0.65%/2.10%/2.30%	11.68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527）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0	0.65%/2.10%/2.30%	2.00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374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65%/2.05%/2.25%	3.54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402）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65%/2.05%/2.25%	2.56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403）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0	0.65%/2.05%/2.25%	2.56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50322J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5,000.00	1.2%/2.0%/2.65%	-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I31250322I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5,000.00	1.2%/2.0%/2.65%	-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9870）	结构性存款	7,250.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	0.65%/2.0%/2.22%	5.96
栖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9869）	结构性存款	7,250.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	0.65%/2.0%/2.22%	5.96
栖德悠云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049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75%-2.05%	62.71
栖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Dx250330）（不可转让）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10,500	1.1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2020年支付了供应商尾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对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为144.45万元，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

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②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4.4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4.45	其他:暂存于募集资金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顺利完成通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联调验收情况，按照协议约定陆续支付相关进度款。截至2025年1月22日，节余募集资金为4,965.72万元。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888.5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27%；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出于资金使用的效率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项目工程及设备支付周期较长，部分质保金、合同尾款等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尚未支付完毕；

（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966.8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966.86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8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①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和厂房基础上，对原有机房空调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同时新建机房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线生产基地。由于政府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②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该项目部分投资需要在“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建设，由于前述项目推迟，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营销布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业务战略、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系为了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4.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1）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已确定了首发募投项目拟用地，签订了相关意向性协议并已支付土地预付款。目前，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相关土地招拍挂的前期工作，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土地招拍挂及规划建设审批程序需要约6个月时间，在前置建设审批完成后，项目施工建设周期约为12个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5. 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1）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扩建实施募投项目，但综合考虑到所在区域整体规划调整、现有地块建设的经济性等因素，以及土市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出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首发募投项目。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及“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2）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及“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6.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由于公司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建设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实际取得土地的时间较预期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了IPO募投用地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2024年三季度开工建设，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8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1）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已基本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2）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完成土建工程及主要机电设备安装，内部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施工过程中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预计将于三季度完成，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后，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进行整体验收并支付项目机电设备及工程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公司将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43,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9,32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20,741.23万元。

“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路施工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同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7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外部电力线路施工系由电力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施工过程中由于辖区监管部门的管控要求，部分线路需重新改施工图报批规划局审批调整，因此造成工期有所延误，目前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已经审批完成并开始施工。公司已就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与电力公司积极沟通，推进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未达到通电验收条件，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5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2024年6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供电公司《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2024年8月中旬，项目110kv变电站电力设备及线路工程已经由电力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提出意见，公司正在根据电力公司验收结果逐步进行整改并申请供电合同流程，预计2024年9月底完成验收并签署供电合同。后续供电线路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施工较预期时间有所延误，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验收和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待上述建筑工程完成后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一期项目实际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栖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力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佳力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17,198.81	17,198.81	17,198.81	10,070.90	20,843.90	3,645.09	121.19	注1	–	–	否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7,876.70	3,021.26	5,195.46	–2,681.24	65.96	2026年6月30日	–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2,935.60	2,935.60	2,935.60	–	2,801.17	–134.43